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尚处有效期内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2,011.38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23.99%。

五、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已经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同时，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该项目实施结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小琴

鲁再平

2021 年 4 月 25 日